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航804” 多用途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航实业[2017]18号文悉。“穗航804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78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穗航804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1095、净吨位613、载货量998.4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64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

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0日印发
